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邱宥程

被告 張舒涵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謝舒萍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育嫻